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辆商超用手推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247654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4p9g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辆商超用手推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助动车制造; 非机动车辆零件及附件制造;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215C2W6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宝强	李宝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宝强	李宝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宝强	李宝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3949858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勋跃	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715	BH001721	王勋跃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琳	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附图附件等	BH048378	周琳
王勋跃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等	BH001721	王勋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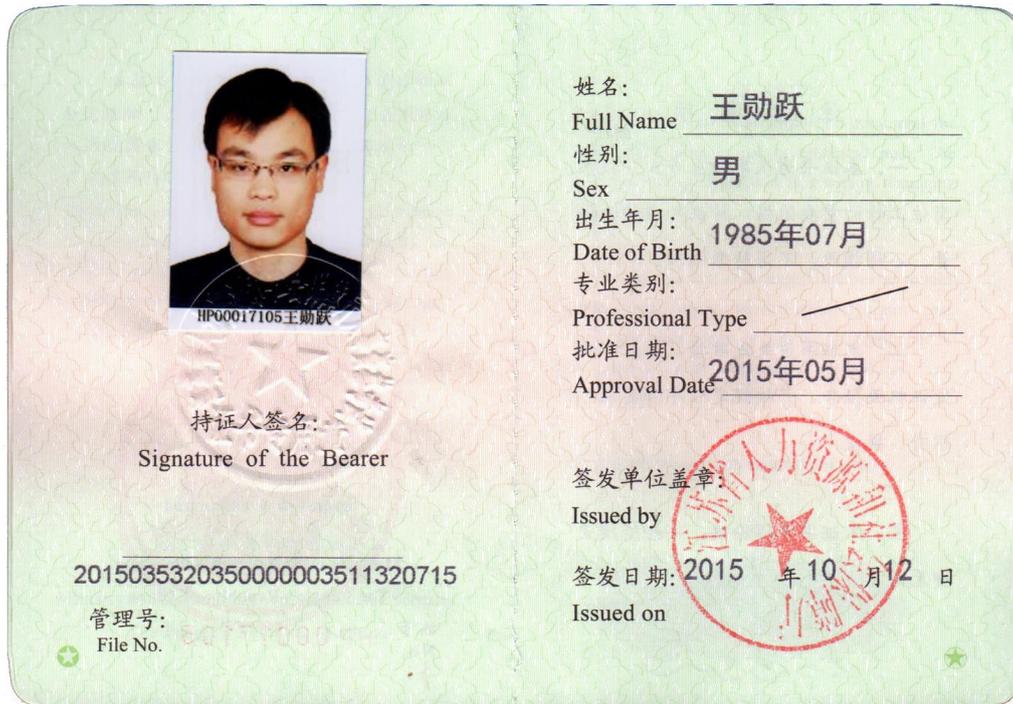
附：

一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二	工程师证书
三	工程师社保证明
四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一、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二、工程师证书



### 三、工程师社保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39498581

查询时间：202401-2024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	15	1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勋跃	320722198507233311	202401 - 202404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具备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四、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1/6)

编号 32070000020240207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2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2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许兰	住 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五楼
经 营 范 围	环境评价；环境工程设计；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总包；环保技术研究与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分析服务；安全工程设计；安全技术研究；工程咨询、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02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六、结论 .....	58
附表 .....	59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和土地证
附件 5	共同监管证明
附件 6	项目委托书
附件 7	声明确认书
附件 8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辆商超用手推车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3058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宝强	联系方式	13506885124
建设地点	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工贸路 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4 分 56.189 秒, 34 度 42 分 29.9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数备〔2024〕99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9.0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面积(m <sup>2</sup> )	7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文号: / 规划名称:《东海县黄川镇镇区详细规划》(2022.6)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东政复〔2023〕4 号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p>	<p>规划名称：《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东海县环保局          审批文件文号：东环发〔2015〕3号</p>
<p><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东海县黄川镇镇区详细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黄川镇总体规划要求。</p> <p>根据关于对《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发〔2015〕3号，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工业区和桃李工业区，镇南工业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工业集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本园区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重污染企业，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为 C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产业，位于镇南工业区，符合园区定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及黄川镇整体规划相符。</p>
<p><b>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 2、用地合理性分析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苏办厅字〔2020〕42号）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在核心区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基础上，还可以开展以下人为活动……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以正式启用，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核定，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用地相关文件要求。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黄川镇工业集中区镇南工业区，根据连环发〔2021〕172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与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镇南工业区重点发展以物流仓储、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为主导的产业；桃李工业区重点发展以轻工纺织、机械汽配与物流仓储等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项目，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已取得镇政府同意建设证明。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106.19 万吨/年，COD 530.95 吨/年、SS 424.76 吨/年，氨氮 31.17 吨/年、总氮 74.33 吨/年，总磷 8.5 吨/年。二氧化硫 15.26 吨/年，氮氧化物 23.24 吨/年，烟粉尘 24.06 吨/年，甲苯 2.14 吨/年，氯化氢 1.43 吨/年，二甲苯 2.1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4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leq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5$ 。	本项目秉持节约用水原则，仅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的具体管控要求。

## （2）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东海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及《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周边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详见表 1-2。

表 1-2 周边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东海县境内的新沭河（石梁河水库至东海与市区交界线）河道及河道与右岸堤脚范围，长度 15.4 公里	18.59	18.59	NE，0.83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0.83km，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反相关的保护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及《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等文件要求相符。

###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

表 1-3 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3.5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2.6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和 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sub>2.5</sub> 和臭氧浓度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符合
	第四条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新沭河，新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根据《2024 年 4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新沭河水质	符合

	<p>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p>	<p>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p>	
<p>第五条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p>	<p>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破坏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p>符合</p>	
<p>实行严格的小流域控制断面水质与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挂钩制度。全市新建排放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磷（TP）、总氮（TN）为主要水污染物的项目，控制断面水质指标为Ⅲ类水及以上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 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属于Ⅳ或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5 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与上年相比下降或属于劣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属市重大项目的，水污染指标按 2 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磷（TP）、总氮（TN）在区域内平衡。</p>	<p>符合</p>	
<p>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在区域内平衡。</p>	<p>符合</p>	

	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苯乙烯、1, 2, 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苯等我市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新建项目的，应实施主要臭氧前驱物 2 倍削减替代（市重大项目除外），主要臭氧前驱物有变化时，以市环保局公布的名单为准。		
--	---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

**（4）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 800m <sup>3</sup> /a。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吨标准煤 37.08t/a（电耗和水耗折算）。	符合

同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符合

			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p>	<p>本项目所需生活用水量 800 m<sup>3</sup>/a，符合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用水要求。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p>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p>	<p>本项目投资强度为 733.33 万元/亩。</p>	符合
	<p>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p>	<p>本项目新鲜水 800m<sup>3</sup>/a，用电 30 万 kwh/a，折合标煤约 37.08t/a。</p>	符合
<p>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电 0.1229kgce/(kWh)、水 0.2571kgce/t。</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p>			

###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环评对照两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所示。

**表 1-6 与连政办发〔2018〕9号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符合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反相关的保护政策。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为机械制造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符合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p>由上述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管控要求。</p> <p>②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7所示。</p>			
<b>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	相符		
③与黄川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园区禁入项目清单相符性, 详见表1-8。					
<b>表 1-8 黄川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园区禁入项目清单相符性分析</b>					
清单类型	要求	行业	禁止发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项目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	食品加工	白酒、酒精生产线； 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活禽屠宰生产线，肉类加工，海鲜加工等。	不属于	相符
		机械加工	涉及重金属机械加工项目； 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能耗高的其他机械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冶炼，能耗较低。	相符
		轻工纺织	印染、染色、印花、印刷生产线。	不属于	相符
		仓储物流	化工仓储、原油仓储等。	不属于	相符
		其他	不在园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 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 废水排放量大或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4、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本项目与省政府令 119 号相关内容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省政府令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	相符

		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固化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固化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b>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b>			
<b>类别</b>	<b>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b>本项目相符性分析</b>	<b>相符性</b>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包装桶内，位于原料仓库，原料仓库为封闭式结构，设有防雨、防晒和防渗措施。包装桶密闭，保证其无孔洞、缝隙。另外，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施，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在此基础上还应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无组织散逸。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固定顶罐： a)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 b)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 c)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物料 转移 和 输 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方式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施，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在此基础上还应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无组织散逸。	相符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引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含 VOCs 物料使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行业规范等要求设置车间的风量。							
<p>根据表 1-10 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是相符的。</p> <p>（3）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gt;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与连环发〔2022〕225 号文对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具体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健全管理标准。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 30000m<sup>3</sup>/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 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td> <td>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换活性炭，建立健全管理标准；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健全管理标准。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 30000m <sup>3</sup> /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 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换活性炭，建立健全管理标准；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	相符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健全管理标准。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 30000m <sup>3</sup> /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 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换活性炭，建立健全管理标准；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	相符							

	<p>二、提高废气收集率。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安全、规范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p>	<p>效率 90%) 的治理方式。建设单位选用碘吸附值 <math>\geq 800\text{mg/g}</math> 的优质颗粒活性炭，规范活性炭吸附量，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采用一</p>	<p>相符</p>										
	<p>三、强化废气预处理。1、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2、强化进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低于 <math>1\text{mg/m}^3</math> 和 <math>40^\circ\text{C}</math>，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math>1\text{mg/m}^3</math>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温度超过 <math>40^\circ\text{C}</math>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的 5 倍。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四、提高污染物去除率。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 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相符</p>										
<p>(4) 与《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行业，对照治理方案相关可参考内容，简要分析相符性。</p>													
<p><b>表 1-12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574 408 1653">全面 加强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th> <th data-bbox="408 1574 1023 1653">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653 408 1888"></td> <td data-bbox="408 1653 1023 1888">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888 408 1962"></td> <td data-bbox="408 1888 1023 1962"> <p>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td> </tr> </tbody> </table>	全面 加强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	要求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023 1574 1254 1653">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23 1653 1254 1962"> <p>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密闭储存、转移、输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了 VOCs 无组织排放。</p> </td> </tr> </tbody> </table>	本项目情况	<p>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密闭储存、转移、输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了 VOCs 无组织排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254 1574 1353 165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54 1653 1353 1962">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相符性	<p>符合</p>
全面 加强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	要求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本项目情况													
<p>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密闭储存、转移、输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了 VOCs 无组织排放。</p>													
相符性													
<p>符合</p>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针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p>根据表 1-12 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是相符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贸路2号，预计投资11000万元建设一条商超用手推车生产线。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切管机、排焊机等设备，采用下料、弯管、冲压、焊接、喷塑、固化等工艺，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0万辆商超用手推车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311-320722-89-01-3058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模	单位	备注
1	手推车	20	万套/年	/

### 3、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方式
1	铁管	铁	2400	200	原料仓库
2	金属网格	/	20 万套	5 千套	
3	无铅焊丝	/	20	2	
4	塑粉	见表 2-3	35	5	
5	液化气	60kg/罐	38.4	0.24	
6	CO <sub>2</sub> 保护气	/	40 瓶/a	10 瓶	

注：(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套手推车喷涂面积约1.2m<sup>2</sup>，喷塑厚度在0.1~0.12mm之间，则喷涂在产品上塑粉总体积为24~28.8m<sup>3</sup>，塑粉密度按1.3g/cm<sup>3</sup>计，折算为重量为31.2~37.4t/a。散落在喷塑间内地面上的塑粉，收集后作为废塑粉外卖综合利用。经分析，废塑粉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0.6%。经计算，项目塑粉理论年用量为31.4~37.7t/a。综上所述，本环评取塑粉年用量35t/a，较为合理。

(2)本项目位于黄川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天然气未接通，近期烤箱加热燃料

采用液化气；远期天然气开通后，烤箱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及毒理毒性
1	塑粉	主要由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硫酸钡、碳酸钙、二氧化钛、色粉等原料经混合搅拌、挤出、打碎、磨碎等工序生产得到，不含有机溶剂；生产使用时亦不需要进行稀释处理，直接使用。成分：环氧树脂 8.3%、聚酯树脂 50%、硫酸钡 33.3%、钛白粉 6.7%、流平剂 0.78%、固化剂 0.52%、色母 0.4%等。	不易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2	二氧化碳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56.6（527kPa），沸点：-78.5℃（升华），相对密度（水=1）：1.56（-79℃），饱和蒸汽压：1013.25kPa（-39℃）	不燃，没有毒性，但浓度高时就会改变血液的 pH 值，长时间吸入将引起代谢障碍
3	液化气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引燃温度：426~537℃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1.5%燃烧值：45.22~50.23MJ/kg	易燃易爆、当液化石油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超过了 10%时才会挥发出让人体出现反应的毒性。当人体接触到这样的毒性之后就会出现呕吐、恶心甚至昏迷的情况，给人体带来极大的伤害。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应用工序
1	切管机	10-100	2	台	下料
2	锯床	/	1	台	
3	剪板机	125—250T	1	台	
4	弯管机	38-90	4	台	弯管
5	冲床	/	16	台	冲压
6	机械手	3-6 轴	8	台	
7	二保焊机	270A—750A	10	台	手动焊接
8	排焊机	/	4	台	自动焊接
9	喷塑流水线	/	1	条	喷塑、固化
10	烤箱	/	1	台	

#### 5、平面布置

本项目构筑物一览表见 2-5。

**表 2-5 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备注
1	生产区	1850	1850	下料、弯管、冲压
2	生产车间一	原料仓库	100	原料暂存
3		成品仓库	200	成品暂存
4		一般固废仓库	50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5		生产车间二	1000	1000

6	生产车间三	1800	1800	自动焊
7	生产车间四	1800	1800	喷塑、固化
8	办公区	290	290	/
9	危废仓库	10	10	危废暂存

####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8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9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00m <sup>2</sup>	原料贮存	
	成品库	200m <sup>2</sup>	成品贮存	
	固废库	5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危废库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800m <sup>3</sup> /a	区域供给	
	排水系统	640m <sup>3</sup> /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喷塑工序粉尘废气收集进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及危废库挥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库	50m <sup>2</sup>	零排放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不提供食宿。

项目年工作 320 日，每日生产 10 小时，年运行 3200h。

####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厂区共 50 名员工，按用水量 50L/人·d，一年生产 320 天，则年用水量为

800m<sup>3</sup>/a，排水量以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40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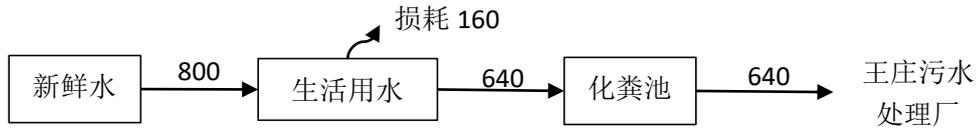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8、项目位置及四邻情况

项目位于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工贸路 2 号，西侧隔工贸路为东海县鸿福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东海县江海制丝有限公司，东侧为连云港东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9、平面布置

本项目西侧为生产车间四，中间自北向南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办公区、危废仓库，东侧为生产车间三。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 一、施工期

本次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间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设备安装噪声以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等，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考虑到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作详细评述。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 1、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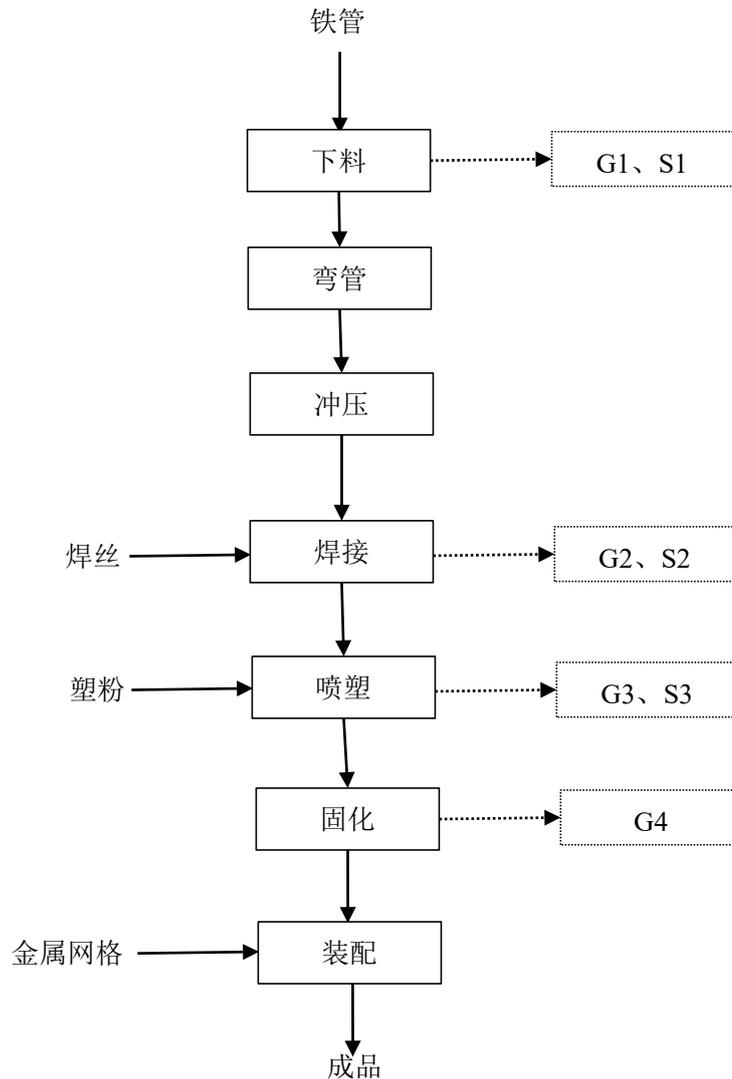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 下料：按照订单需求使用激光切割机等将铁管裁剪成所需要的形状、尺寸待用。此过程产生下料废气 G1 和废边角料 S1。

(2) 弯管：根据产品需要，利用折弯机将工件折弯成形。

(3) 冲压：利用冲床对折弯所得工件进行冲压加工。

(4) 焊接：利用焊接机将机加工所得的各工件进行焊接加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 和废焊丝 S2。

(5) 喷塑：在喷塑粉房内进行静电喷塑处理，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其过程是：喷塑粉枪接负极，工件接正极，粉末涂料

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引，从而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会产生喷塑废气 G3 以及废塑粉 S3。

(6) 固化：喷塑处理后的工件转移至烤箱进行液化气加热固化，固化采用热风循环方式。固化是利用热软化、流平、再固化，增强塑粉与工件的结合度、牢实度与外观平整度。此工段加热温度约为 220℃，并保持相应的时间（20~25 分钟），然后进行自然冷却。固化原理是塑粉的聚酯树脂与固化剂的环氧基团进行开环加成反应，形成含酯键的网状大分子，交联时没有小分子物质放出。但合成聚酯树脂过程中少量未反应的单体在固化过程中会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工业烤箱，通过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传递到烤箱内壁，空气在烤箱内被加热并流动，将热量传递给工件，属于间接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4 以及液化气燃烧废气。

(7) 将涂装处理后得到的半成品和外购的配件进行装配得到成品。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	下料	下料废气 G1	颗粒物	
	焊接	焊接废气 G2	颗粒物	
	喷塑	喷塑废气 G3	颗粒物	
	固化	固化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液化气	液化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等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环保设备运行	环保设备噪声	Leq (A)	
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 S1	铁	
	焊接	废焊丝 S2	焊丝	
	喷塑	废塑粉 S3	塑粉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等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颗粒物	颗粒物
			废活性炭	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机油	矿物质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贸路2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东海县德赢物流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为新建空置厂房，自建成至今未有建设项目入驻，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东海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72.6%，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污染因子PM <sub>2.5</sub> 和臭氧超标。												
	<b>表 3-1 2022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ug/m<sup>3</sup>）</b>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2022年平均值</th><th>《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th><th>超标率</th></tr></thead><tbody><tr><td>PM<sub>2.5</sub></td><td>39.2</td><td>35</td><td>12%</td></tr><tr><td>O<sub>3</sub></td><td>168</td><td>160</td><td>5%</td></tr></tbody></table>	项目	2022年平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超标率	PM <sub>2.5</sub>	39.2	35	12%	O <sub>3</sub>	168	160	5%
	项目	2022年平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超标率									
PM <sub>2.5</sub>	39.2	35	12%										
O <sub>3</sub>	168	160	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号）等方案，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推进工作落实。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b>2、水环境质量状况</b>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新沐河，新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根据《2024年4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中数据，新沐河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b>3、声环境质量状况</b>													

	<p>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p> <p><b>4、土壤与地下水</b></p> <p>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p> <p>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6 个区域点位（其中 7 个国考点位、6 个省控区域点位和 3 个省控风险监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87.5%。7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Ⅲ类的点位有 4 个，占 57.1%；Ⅳ类点位 1 个，占 14.3%。9 个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满足Ⅲ类的点位有 6 个，占 66.7%；Ⅳ类点位 3 个，占 33.3%。与 2022 年相比，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有所改善，Ⅲ类水比例由 14.3%上升至 57.1%。连云港市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Ⅲ类水比例为 66.7%。</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内，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6、其它现状</b></p> <p>该地区无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906 1390 197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向</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向	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X	Y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向	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金福家园	118.912 947	34.706 243	SW	225	约 1000 人	大气 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前园	118.916 455	34.709 894	NE	92	约 5000 人	大气 环境	
地表水环境	新沐河	/	/	NE	1196	/	地表 水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3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新沐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NE	830	18.59k m <sup>2</sup>	水源 水质 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规 划》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喷塑、固化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2 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挥发废气与固化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排放限值较严格，因此该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p> <p>本项目工业烤箱通过液化气燃烧加热烤箱内壁对工件进行间接加热，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3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b></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单位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0.5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非甲烷 总烃	50	2.0		4.0	
颗粒物	20	/	有厂房生 产车间一 其他炉窑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 2020)表 1、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
二氧化 硫	80	/	/	/	
氮氧化 物	180	/	/	/	
烟气黑 度	林格曼黑 度 1 级	/	/	/	

表 3-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 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TP	T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5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废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 4370-2022）等要求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账（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m <sup>3</sup> /a）	640	0	640	640
	COD	0.256	0.064	0.192	0.032
	SS	0.192	0.064	0.128	0.0064
	氨氮	0.0192	0	0.0192	0.0032
	TN	0.0224	0	0.0224	0.0096
	TP	0.00192	0	0.00192	0.0003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10.2947	9.8784	0.4163
		非甲烷总烃	0.3708	0.3337	0.0371
		SO <sub>2</sub>	0.1121	0	0.1121
	无组织	NO <sub>x</sub>	0.0487	0	0.0487
		颗粒物	0.5851	0.1755	0.4096
		非甲烷总烃	0.0412	0.0124	0.0288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8	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8.5612	48.5612	0	
	危险废物	3.8707	3.8707	0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经采取合理作业及相应防范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做详细评述。</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的废气有 G1 下料废气、G2 焊接废气、G3 喷塑废气、G4 固化废气、危废仓库挥发废气以及液化气燃烧废气。</p> <p>其中 G1 下料废气、G2 焊接废气和 G3 喷塑废气中污染物为颗粒物，G4 固化废气、危废仓库挥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p> <p><b>1.1.1 有组织废气</b></p> <p>(1) G3 喷塑废气</p> <p>本项目喷塑过程在负压的喷房内，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将塑粉喷附在工件表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喷塑工艺粉末涂料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300kg/t-原料。项目喷塑工序塑粉使用量约 35t/a，则在喷塑过程中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10.5t/a。本项目设有 5 座喷塑喷台，除尘设施采用“旋风除尘+滤芯除尘”两级回收处理。经分析，喷房内为负压状态，每座喷塑喷台设置软帘，无组织排放量较少，收集效率按 98%计。经分析，本项目每座喷塑喷台风量要求不低于 3000m<sup>3</sup>/h，则风机风量 15000m<sup>3</sup>/h。</p> <p>(2) G4 固化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热固性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分，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粉体烘烤固化温度为 220℃。资料显示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p> <p>因此从固化机理、固化条件及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可知，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中基本不会含有树脂的挥发物或分解物。由于环氧树脂热固性粉末涂料中可能含有少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在受热情况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浙环发〔2017〕30 号），粉末涂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树脂量的 2%。</p>

本项目塑粉年用量 35t/a，树脂含量约 58.3%，则固化废气产生量约为 0.408t/a。

本项目烤箱采用密闭集气，在烤箱进出口上方分别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 （3）危废仓库挥发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挥发量较小，主要为一些危险废物中有机气体的挥发，桶装固废如果密封不严，则有少量的废气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按含有有机物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的 0.1%计算，则本项目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 0.004t/a。废气经危废库密闭收集（效率取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 （4）液化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使用液化气提供热能，年消耗液化气 38.4t/a（每日消耗 2 罐，每罐 60kg）。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源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数据，烟气量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数据估算，液化石油气中硫含量参考《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中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mg/m<sup>3</sup> 的质量指标，则每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烟气量 287771m<sup>3</sup>、颗粒物 2.86kg、SO<sub>2</sub> 68.6kg、NO<sub>x</sub> 59.61kg。气态液化气密度为 2.35kg/m<sup>3</sup>，则本项目年消耗液化石油气约 16341m<sup>3</sup>。

由于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热风炉密闭燃烧，配备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为 5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位置	收集效率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 源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G3 喷塑废 气	98%	15000	颗粒物	314.375	3.2156	10.29	旋风除尘+ 滤芯除尘	96%	8.5750	0.1286	0.4116	DA0 01
G4 固化废 气	90%	5000	非甲烷 总烃	22.9500	0.1148	0.3672	二级活性 炭吸附	90%	1.6554	0.0116	0.0371	DA0 02
危废仓库 挥发废气	90%	2000		0.5625	0.0011	0.0036						
液化气燃 烧废气	100%	5000	颗粒物	0.2921	0.0015	0.0047	低氮燃烧 器	/	0.2921	0.0015	0.0047	DA0 03
			SO <sub>2</sub>	7.0062	0.035	0.1121		/	7.0062	0.035	0.1121	
			NO <sub>x</sub>	3.0440	0.0152	0.0487		/	3.0440	0.0152	0.0487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b>1.1.2 无组织废气</b></p> <p>(1) 下料废气 G1</p> <p>本项目用激光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一下料核算环节—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5.3 千克/吨—原料，需要激光切割的钢材为原料的一半，约为 1200 吨/年，则产生颗粒物约 6.36t/a。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取 95%，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8t/a。</p> <p>(2) 焊接废气 G2</p> <p>本项目生产线采用手工焊和自动焊两种焊接方式，焊接过程产生粉尘，手工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手工电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 20kg/t-原料，手工焊约用无铅焊丝 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自动焊参考实心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原料，自动焊约用无铅焊丝 1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79t/a。项目在焊接工位边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按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95%计，则手工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自动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1t/a。此外，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p> <p>(3) 喷塑过程未收集废气</p> <p>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0.5t/a，收集效率取 98%，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21t/a。</p> <p>(4) 固化过程未收集废气</p> <p>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08t/a，收集效率取 90%，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08t/a。</p> <p>(5) 危废仓库未收集废气</p> <p>本项目危废仓库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4t/a，收集效率为 90%，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04t/a。</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的附录 4，围挡控制效率 60%，本项目生产车间均密闭，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效率取 30%。</p>
--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面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h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0.1272	0.0398	厂房密闭	0.2226	0.0696	3200	2200	10
生产车间二	颗粒物	0.024	0.0075		0.0168	0.0053	3200	1000	10
生产车间三	颗粒物	0.0331	0.0103		0.0232	0.0072	3200	1800	10
生产车间四	颗粒物	0.21	0.0656		0.1470	0.0459	3200	1800	10
	非甲烷总烃	0.0408	0.0128		0.0286	0.0089	3200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05		0.0003	0.000035	8760	10	5

**1.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位置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G3 喷塑废气	颗粒物	0	214.375	3.2156	10.29	DA001
G4 固化废气及危废仓库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16.5536	0.1159	0.3708	DA002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	0.2921	0.0015	0.0047	DA003
	SO <sub>2</sub>	0	7.0062	0.035031	0.1121	
	NO <sub>x</sub>	0	6.0880	0.0304	0.0974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生产。

**1.2 废气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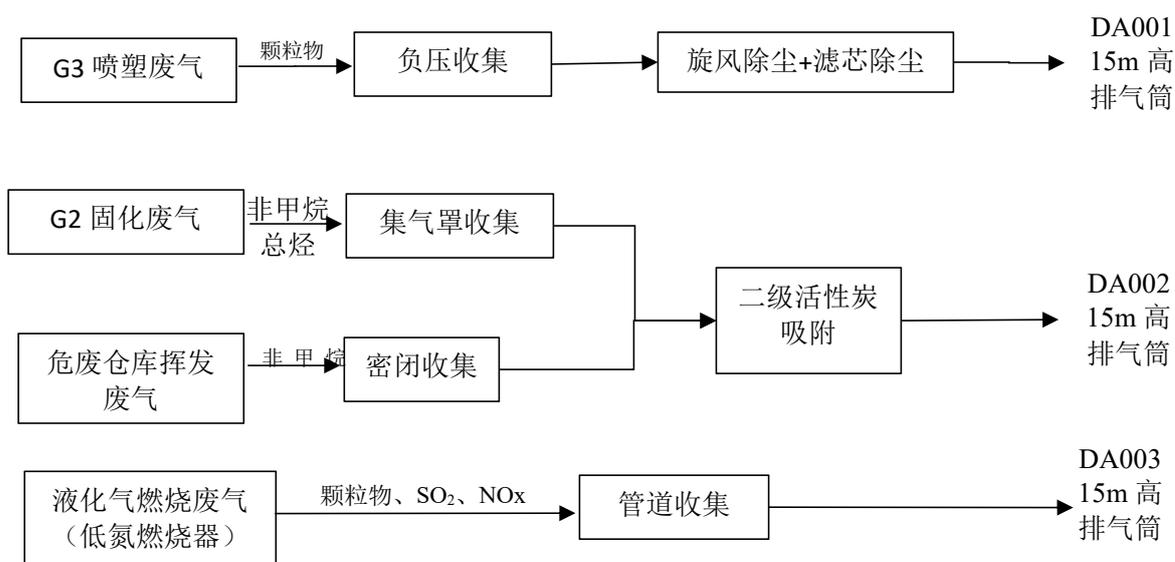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①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原理：当粉尘由离心风机抽入旋风除尘器内，会沿壁由上而下做旋转运动。粉尘颗粒也因此受离心力的作用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再受重力作用沿壁落入灰斗，回用到喷塑环节，而其余超微粉气体会沿排出管旋转向上从排出管排出，进一步进入滤芯除尘装置，由多层不同材质的纤维网层叠而成的滤芯，通过物理作用力，如惯性作用、重力沉降、拦截作用、碰撞作用等，将空气中的颗粒物截留下来。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属于可行性技术。

###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sup>2</sup>/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

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 ③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二段燃烧法该法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分段燃烧技术，将燃料的燃烧过程分阶段来完成。第一阶段燃烧中，只将总燃烧空气量的 70%~75%（理论空气量的 80%）供入炉膛，使燃料先在缺氧的富燃料条件下燃烧，由于燃料富余并缺氧，该区的燃料只能部分燃烧（含氧量不足），降低了燃烧区内的燃烧速度和温度水平，能抑制 NO<sub>x</sub> 的生成；第二阶段通过足量的空气，使剩余燃料燃尽，此段中氧气过量，但温度低，生成的 NO<sub>x</sub> 也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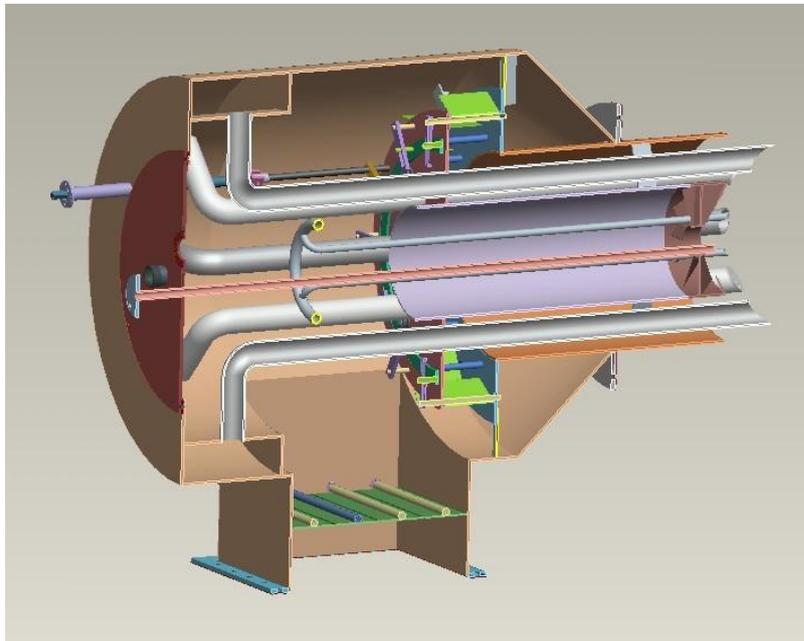


图 4-2 低氮燃烧器示意图

### （3）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依托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切割粉尘，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属于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技术效率为 95%，本项目取 95%可行。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密闭车间生产；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

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 1.2.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三个排气筒，排气筒布置见附图 3。

根据各排气筒所在位置和排气量，对排气筒高度和内径等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①排气筒高度：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各建构物高度，各排气筒设置的高度均高于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②废气流速：根据各排气筒的废气量和排气筒内径，各排气筒为 11~20m/s，废气流速均在合理范围内。

③污染物：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组分不存在发生化学反应或不相容物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数量、高度和位置均设置合理。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点源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参数/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h	排放 工况
				高度	内径				
DA001	东经	118.914623	15000	15	0.6	14.74	25	3200	连续
	北纬	34.708111							
DA002	东经	118.914636	7000	15	0.4	15.48	25	8760	连续
	北纬	34.708361							
DA003	东经	118.915029	5000	15	0.4	11.06	40	3200	连续
	北纬	34.708078							

### 1.2.3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判断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判定

排放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8.5750	0.1286	0.4116	10	0.4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6554	0.0116	0.0371	50	2.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2921	0.0015	0.0047	20	/	达标
	SO <sub>2</sub>	7.0062	0.035031	0.1121	80	/	达标
	NO <sub>x</sub>	3.0440	0.0152	0.0487	180	/	达标

## 1.3 防护距离

### 1.3.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

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3.2 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其中生产车间四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见表 4-6。

表 4-6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10 <sup>4</sup> m <sup>3</sup> /h)	所占比例 (%)	排序
生产车间四	颗粒物	0.0459	0.45	10.2	95.82	1
	非甲烷总烃	0.0089	2	0.445	4.18	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生产车间四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较大且相差大于 10%，故需要选择颗粒物作为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 ②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r=(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即表 4-6）中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者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sub>m</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L 计 (m)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2200	0.45	470	0.021	1.85	0.84	7.577	50

生产车间二	颗粒物	1000	0.45	470	0.021	1.85	0.84	0.567	50
生产车间三	颗粒物	1800	0.45	470	0.021	1.85	0.84	0.575	50
生产车间四	颗粒物	1800	0.45	470	0.021	1.85	0.84	5.208	50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0	2	470	0.021	1.85	0.84	0.004	50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需以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边界周边50m范围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线见附图2。

####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SO <sub>2</sub>			
NO <sub>x</sub>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外排，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640	COD	400	0.256	化粪池	300	0.192	500	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
		SS	300	0.192		200	0.128	400	
		氨氮	30	0.0192		30	0.0192	35	

		TN	35	0.0224		35	0.0224	70	厂
		TP	3	0.00192		3	0.00192	8	

## 2.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经雨水排放口（YS001）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污水管网。

### （1）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至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厂内现有排污设施已建设到位，排污设施的规模及规范性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管需求。

### （2）接管可行性

目前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d 已建成运营，采用 A<sup>2</sup>/O 处理工艺，根据东海县水务局统计数据，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负荷余量充足。

①服务范围：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南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黄川镇南工业集中区，属于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质：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排放水质简

单稳定，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接纳能力：目前，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当前收水量为 300m<sup>3</sup>/d，处理余量剩余 200m<sup>3</sup>/d，本项目日排放污水 1.76m<sup>3</sup>/d，从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DW001	118.913598	34.708058	640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	COD	50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400	
									氨氮	35	
									TN	70	
									TP	8	

### 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如切管机、锯床、剪板机、弯管机、冲床、二保焊机、排焊机、喷塑喷台、烤箱、风机等。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为 80-85dB（A）。噪声源强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切管机	/	85	减振、	75	59	1	15	56	10	25	46	1
2		锯床	/	85		92	60	1	10	56	10	25	46	1

3	车间	剪板机	/	80	隔 声、 衰 减	85	50	1	12	51	10	25	41	1
4		弯管机	/	80		95	47	1	8	51	10	25	41	1
5		冲床	/	85		100	55	1	5	56	10	25	46	1
6		二保焊机	/	80		80	25	1	5	51	10	25	41	1
7		排焊机	/	80		130	25	1	10	51	10	25	41	1
8		喷塑喷台	/	85		15	10	1	10	56	10	25	46	1
9		烤箱	/	80		20	30	1	15	51	10	25	41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 3.2 噪声预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预测模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 (A.1)}$$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 (A.2)}$$

#### 1)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 ①基本公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j]} \right\} \quad \text{---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j$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text{--- (A.5)}$$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  $20 \lg(r/r_0)$  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

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ext{——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text{——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text{——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text{——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text{——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式中：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表 4-1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1	/
2	主导风向	/	东北-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4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6	地面反射吸收	/	1	/
7	地面类型	/	混合地面（0<K<1）	/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8	50	1	昼间	36.85	65	达标
南侧	60	0	1	昼间	32.28	65	达标
西侧	0	50	1	昼间	40.05	65	达标
北侧	60	90	1	昼间	43.69	65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③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25dB(A)。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 (A)	每季度监测一次

## 4、固废

### 4.1 固废产生量分析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产生生活垃圾 8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S1：项目下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类比调查，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4t/a。

(3) 废焊丝 S2：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丝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 0.2t/a，收集后委外处理。

(4) 废塑粉 S3：本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两级回收处理，通过除尘设施回收的塑粉通过管道和输送泵回用于生产（未被污染），提高塑粉利用率。未收集粉尘部分在车间内沉积，车间沉积的塑粉由于灰尘等杂质较多，经清扫后作为废塑粉外卖综合利用。经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废塑粉产生量约 0.21t/a。

(5) 除尘器收集尘：由废气分析章节可算得，除尘器收集尘年产生 16.101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6) 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化废气及危废仓库挥发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果以每 100g 活性炭可去除 10g 有机废气计，根据废气工程分析部分可算得，去除非甲烷总烃 0.3337t/a，则需活性炭 3.337t/a，最终产生废活性炭 3.6707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塑粉、焊丝等使用塑料袋或纸箱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

(8)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

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以判定出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不为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规定，判定固废属性，具体见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
2	废边角料	下料	固	铁	24	√	/	
3	废焊丝	焊接	固	焊丝	0.2	√	/	
4	废塑粉	喷塑	固	钛白粉、聚酯树脂等	0.21	√	/	
5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末	16.1012	√	/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壳	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3.6707	√	/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机油	0.2	√	/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SW64	900-001-S64	8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料	固	铁	/	/	SW17	900-001-S17	24	外运处理
3	废焊丝		焊接	固	焊丝	/	/	SW59	900-099-S59	0.2	
4	废塑粉		喷塑	固	钛白粉、聚酯树脂等	/	/	SW59	900-099-S59	0.21	
5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末	/	/	SW59	900-099-S59	16.1012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0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	T/In	HW49	900-039-49	3.670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机油	/	T/I	HW08	900-214-08	0.2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 50m<sup>2</sup>，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的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48.561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固废每半个月转运一次，新建一般固废库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直接在危废暂存间贮存。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泄漏，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A、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并在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项目在厂区按要求建设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储存约 10t 危废，用于存放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废废物产生量约为 3.8707t/a，至少每年处置一次，可满足储存要求。

###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 ⑤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要求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建设方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

对环境的影响：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B、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按规定填写转移报告单。

C、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D、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4.3 小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设施为重点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外泄；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6、生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也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厂区加强绿化。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1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 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2	液化气	0.24	10	0.024
项目 Q 值合计				0.024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仅进行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集气罩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物料贮存要求

A、液化气贮存及使用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质公共贮存；

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

②火源的管理

A、控制明火；

B、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C、气体贮存场所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及周围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③火灾的控制

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备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B、气体贮存场所地面应采用不会产生火花材料，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21）的规定；

C、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④管理措施

A、项目产前要检查生产线的消防设施，运营后应进行定期消防检查，加强生产工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B、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容易发生火灾区域设置通用火灾报警控制器；

C、生产线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3）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②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④配备移动式、固定式气体泄漏检测仪，定期检测。

⑤在危废仓库等有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储备吸油棉或泥沙等，将扩散原料和化学品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原辅材料进入外界水环境。

(4)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和应急培训计划等。

**表 4-19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危废仓库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消防器材、应急药品等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11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7.3 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风险源为废气超标排放，废机油及液化气泄漏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SO <sub>2</sub>				
	NO <sub>x</sub>				
	无组织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车间强制通风，加强管理，厂区外侧设置高大树木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生产车间二	颗粒物		
		生产车间三	颗粒物		
		生产车间四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1座）	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下料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零排放	
	焊接	废焊丝			
	喷塑	废塑粉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项目场地均进行硬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分布区域的防渗设计满足防渗要求，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				

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厂区加强绿化。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为防止发生火灾事故，项目运行后需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工作区不得带入火种；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车间生产区、原料区及成品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p> <p>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p> <p>地面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通过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p> <p>(3) 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4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td> </tr> <tr> <td>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79</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属于登记管理。</p> <p>(4) 环境监测</p>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对排放口安装污染物用电监测、视频监控系統，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具体见表 5-2。

**表 5-2 企业用电、视频监控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	3
3		废气处理设施	3
4	视频监控	废气治理设施	3
5		废水排污口	1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及《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等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2、建议

（1）运营期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2）严格控制噪声，采取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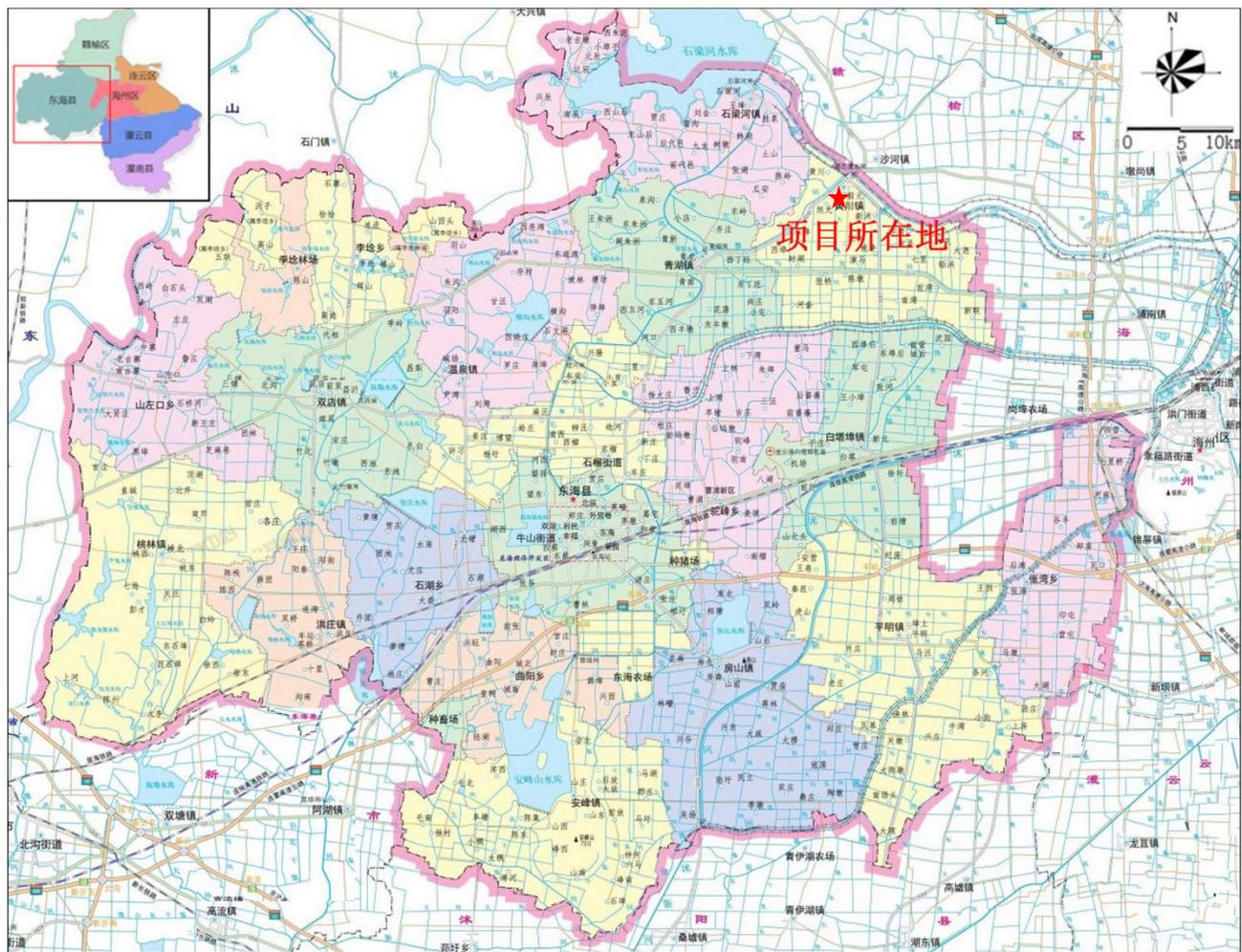
（3）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163	0	0.4163	+0.416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71	0	0.0371	+0.0371	
	SO <sub>2</sub>	0	0	0	0.1121	0	0.1121	+0.1121	
	NO <sub>x</sub>	0	0	0	0.0487	0	0.0487	+0.0487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0	0	640	0	640	+640	
	COD	0	0	0	0.032	0	0.032	+0.032	
	SS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氨氮	0	0	0	0.0032	0	0.0032	+0.0032	
	TN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TP	0	0	0	0.00032	0	0.00032	+0.0003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8	0	8	+8	
	一般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24	0	24	+24
		废焊丝	0	0	0	0.2	0	0.2	+0.2
		废塑粉	0	0	0	0.21	0	0.21	+0.21
		除尘器收集尘	0	0	0	16.1012	0	16.1012	+16.101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3.6707	0	3.6707	+3.6707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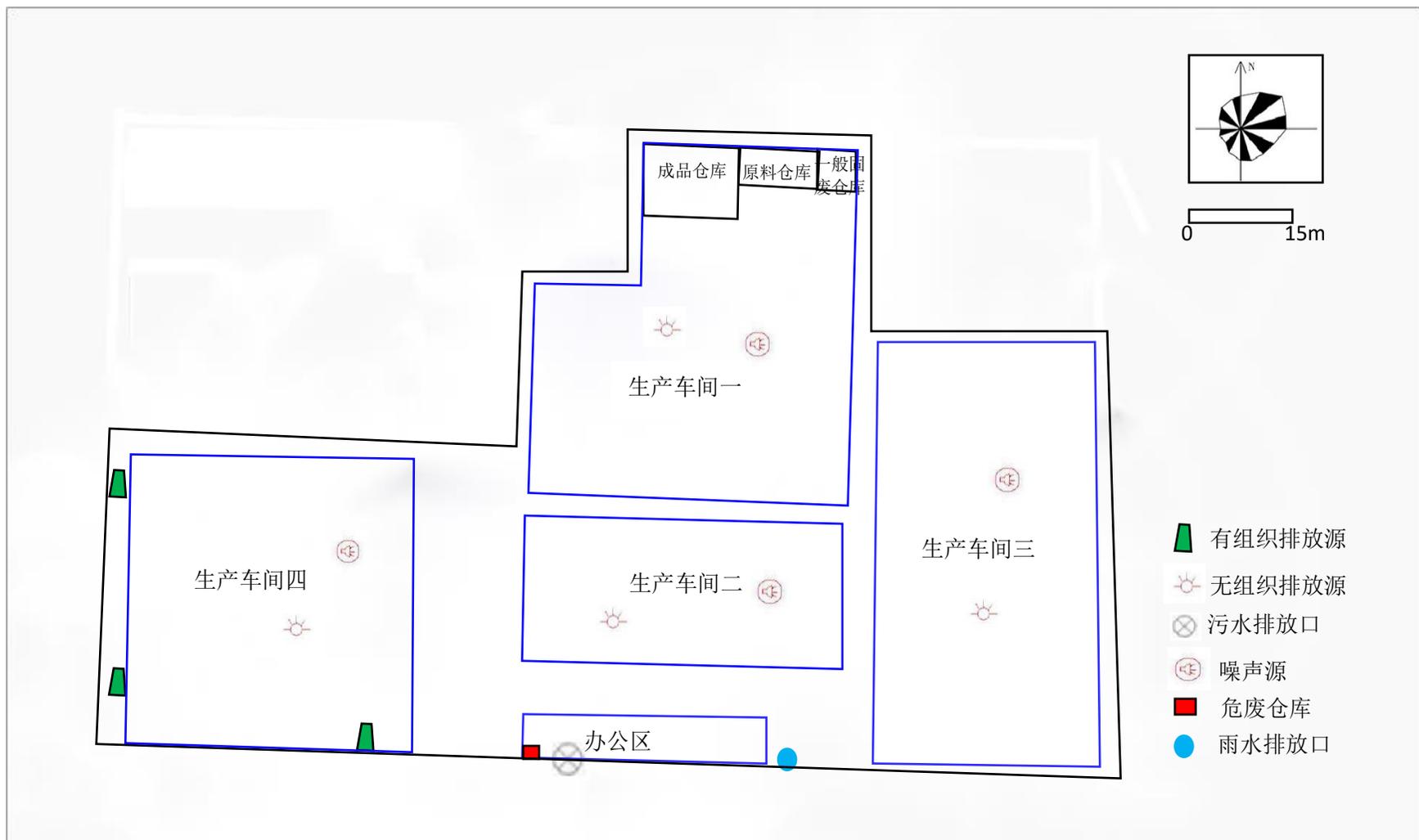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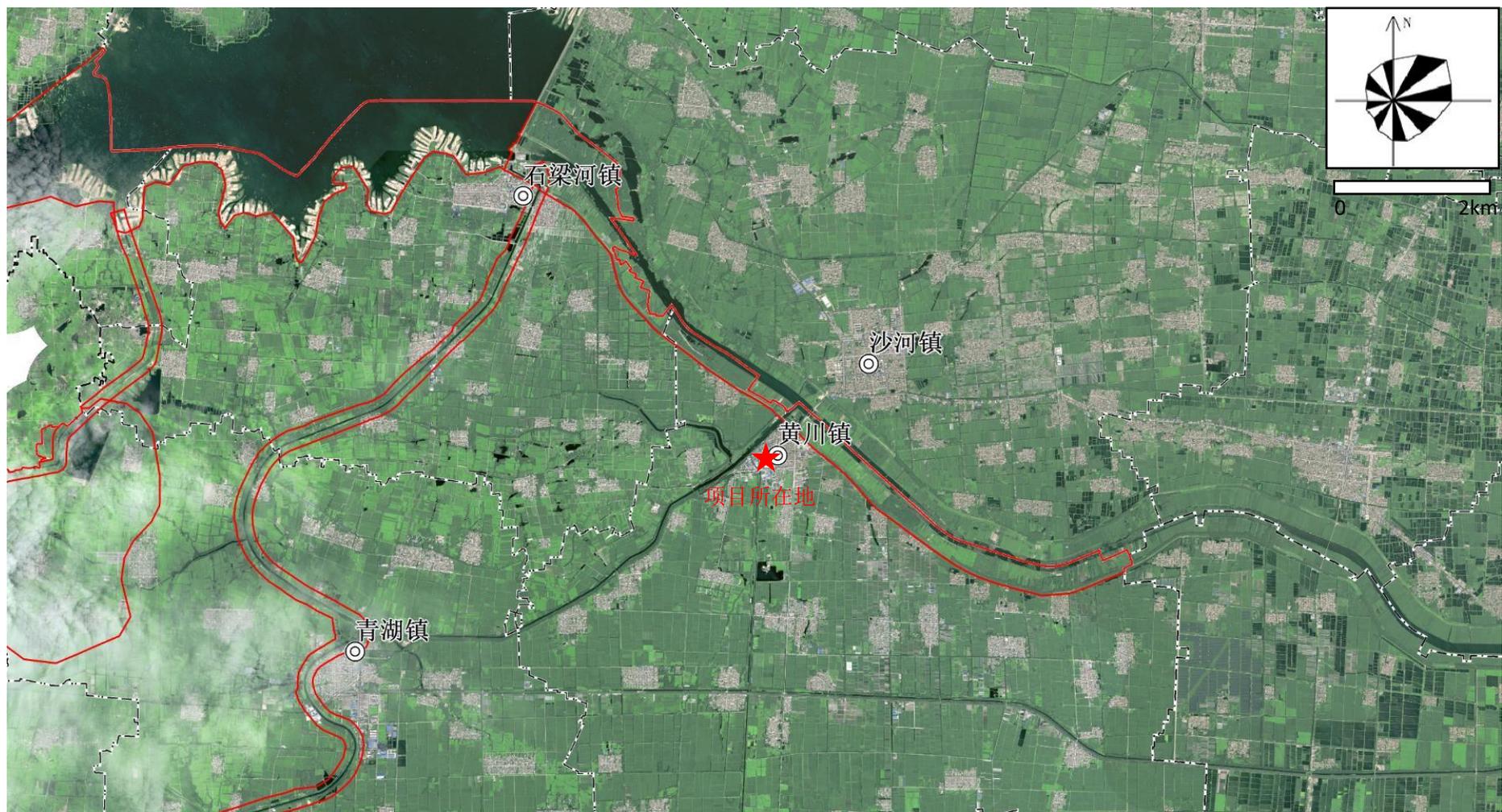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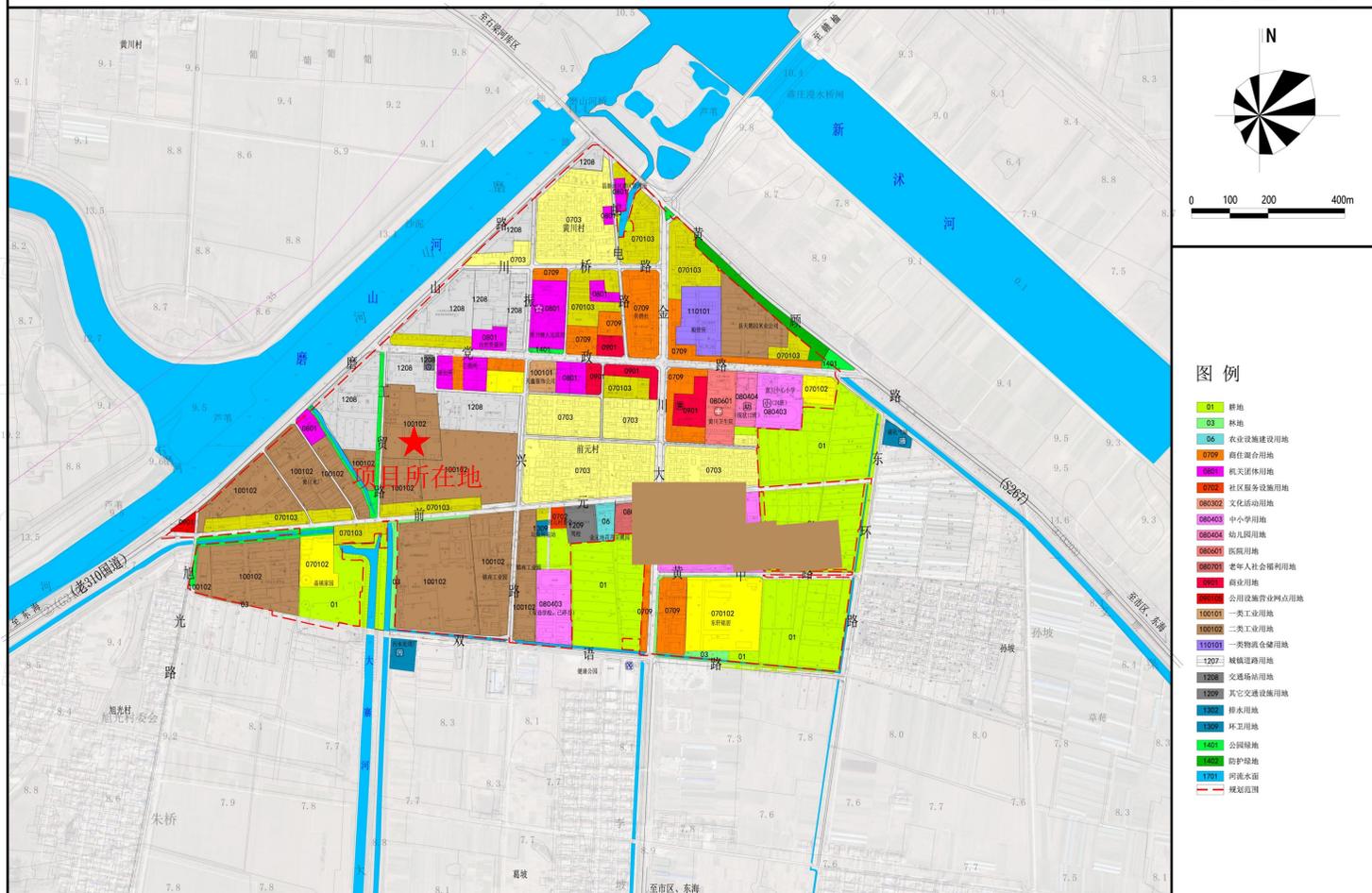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东海县黄川镇镇区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镇区



附图5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一 项目投资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12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数备〔2024〕99号

<b>项目名称：</b>	年产20万辆商超用手推车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311-320722-89-01-305820	<b>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b>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黄川镇工贸路2号	<b>项目总投资：</b>	11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4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计划新上年产20万辆商超用手推车项目，项目总投资1.1亿元，占地15亩。项目建设71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一栋，新建商超用手推车生产线，购置切管机、排焊机等设备，工艺流程为：下料→弯管→冲压→焊接→喷塑→固化→成品入库。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0万辆商超用手推车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5000万元，年纳税150万元。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数据局  
2024-07-05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215C2W6K (1/1)

编号 3207220002021042103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宝强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贸路2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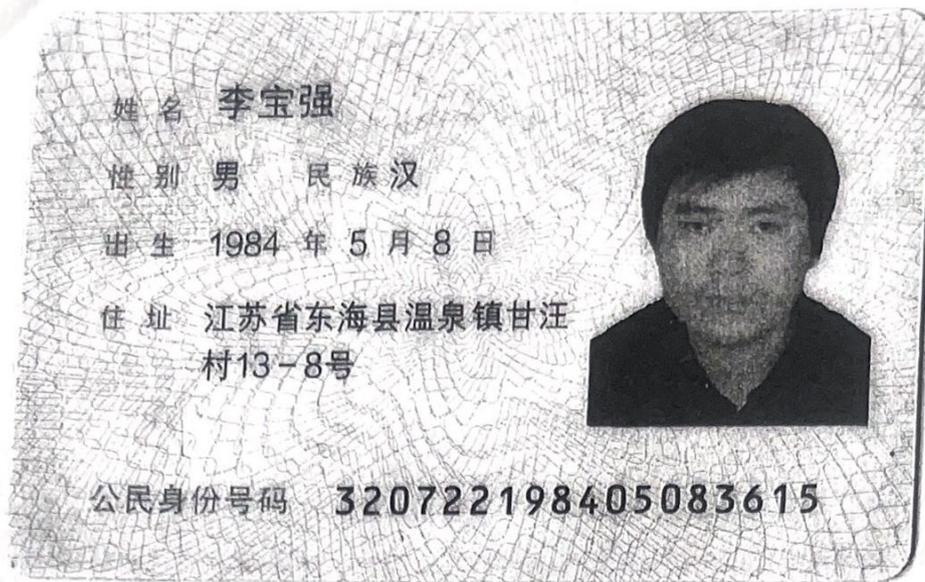
2021年04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李宝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on the ID card.



## 附件四 厂房租赁合同和土地证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东海县德赢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代理人：

乙方（承租方）：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代理人：

#### 第一条，厂房、场地概况

乙方经过充分了解，自愿承租甲方位于黄川镇工贸路东侧钢结构厂房。乙方承租该场地用途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一、厂房、场地具体位置及面积：

1、总租赁面积及租赁金额：

厂内中心路以东南结构厂房南部，面积分别是：东南 1800 平方米，中心路南侧中部钢结构厂房 3200 平方米，中心路东南 1800 平方米，及最南侧砖混结构房屋 300 平方米不含税租赁金 280000 元/年

二、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时支付首年度租金，此后每年 10 月 1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下年度租赁金，不含税租金 ¥280000 元/年（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四、乙方支付首年度租金时需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50000 元。合同终止后乙方无滞纳金及物品丢失甲方予以返还。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管理和协调租赁户相互之间非生产关系的相关事务，检查和督导承租人落实镇政府相关经营规范。
- 甲方保证出租场地权属清晰，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或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
- 甲方提供乙方租赁场区内现有供水设施及用水保障，水费由乙方承担，水务部门不收取自来水以外水费，甲方不收取乙方额外水费。
- 甲方保证乙方在生产许可资质合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情况下正常生产。
- 甲方保证厂区通道畅通无阻。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 2、乙方应遵守租赁合同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场地。
- 3、乙方如需承租的厂房、场地进行装修、改建、改造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承担租赁期间厂房及道路的维修及维护义务。
- 4、因乙方生产造成环保事故、工伤事故、消防责任及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 6、租赁期满的租赁合同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7、乙方所有从业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和劳务关系。
- 8、乙方享有该租赁物对第三人转租的权利，负有对第三人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租赁期间乙方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至达到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直接损失为止。

- 1、严重损坏承租厂房、场地的；
- 2、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厂房、场地用途或利用厂房、该场地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
-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

第五条，特别约定：

- 1、租赁合同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政府的政策行为，法律限制，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而被迫终止的情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2、甲方对乙方不按期交纳租金，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持有行使处置应得利益权力。
- 3、遇到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造成的双方财产损失，甲方承担厂房的损失与修复，乙方承担生产设施的损失与置换。
- 4、乙方单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后自行撤离。
- 5、乙方租用的厂房的四周道路为公用通道，免费使用，不得堵塞。
-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租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 1、双方产生的租赁纠纷本着诚意和让步的方式协商解决
- 2、协商未果的法律诉讼由东海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合同的格式与生效期限

- 1、本租赁合同一式二份共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租赁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盖章：



乙方签字：李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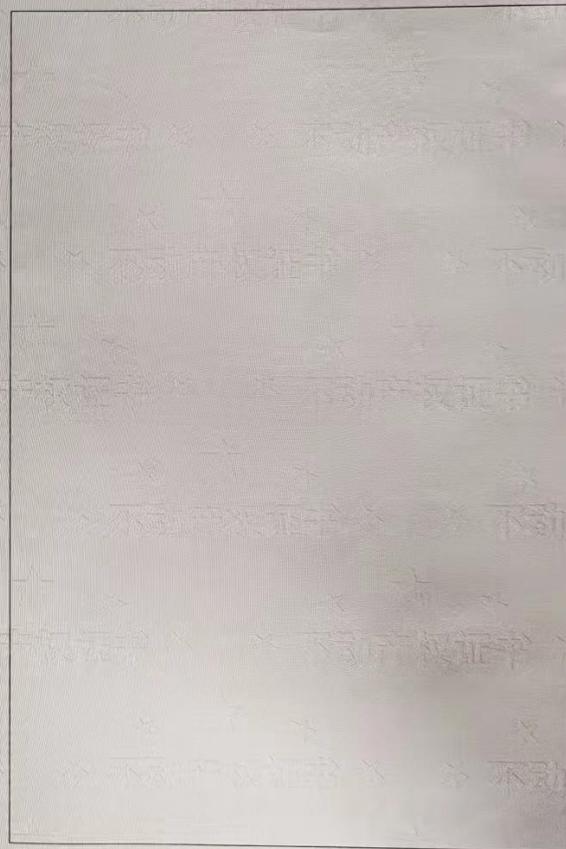
日期盖章：2023/10/1



苏 2021)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80594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东海县德赢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黄川镇驻地化工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6001 GB0035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5910.8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2月07日起2057年02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9481664

## 附件五 共同监管证明

###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辆商用手推车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公司符合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特此证明！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5 日

3TX

188

70.

附件六 项目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 20 万辆商超用手推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七 声明确认书

##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辆商超用手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八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215C2W6K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辆商超用手推车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305820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li> <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li> <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 <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 <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 <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 <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p>企业法人(签字): <u>李宝强</u>      单位(盖章) </p> <p>2024年 6 月 6 日</p>

附件九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工贸路2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接管黄川镇王庄污水处理厂。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

